

臺北市政府 111.09.23. 府訴二字第 111608519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325851 號函及第 111603258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本市北投區○○街○○號地下○○樓（下稱系爭建物）等建築物，領有 86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及 95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為地下 3 層地上 8 層 2 棟之 RC 造建築物，其地下 1 層面積為 1,663.21 平方公尺，核准用途為日常服務業、飲食業（餐廳）、日常用品零售業、停車場等，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8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發現現場隔間與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不符，訴願人設立登記於系爭建物，涉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乃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19504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15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逾期未依說明事項辦理者依建築法裁處，111 年 3 月 15 日函於 111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陳述意見，表示因已逾 15 年以上，待釐清後再辦理室內裝修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26573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申請手續，逾期即依法裁處，111 年 4 月 8 日函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始掛號申請簡裝施工許可證（掛號號碼 A1110500306），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23 規定，以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325851 號函及第 11160325852 號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完竣。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本件依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111年7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325851 號函之裁處及罰鍰……」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

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3	
違反事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 審查。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 補辦。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一直在進行作業，並無推拖遲延，因需 36 個所有權人用印，很多時間完全無法掌握，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有系爭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111 年 2 月 8 日現場採證照片、訴願人申請簡裝施工許可證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一直在進行作業，並無推拖遲延，因需 36 個所有權人用印，很多時間完全無法掌握云云。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違反上開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為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復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意旨，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查系爭建物面積為 1,663.21 平方公尺，核准用途為日常服務業、飲食業（餐廳）、日常用品零售業、停車場等，依上開令釋意旨，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始

得為之；訴願人設立登記於系爭建物，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現場隔間與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不符，前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復以 111 年 4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申請手續，逾期即依法裁處，111 年 4 月 8 日函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至 111 年 5 月 23 日始掛號申請簡裝施工許可證（掛號號碼 A1110500306），此有系爭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111 年 2 月 8 日現場採證照片、訴願人申請簡裝施工許可證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在卷可憑，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為室內裝修而予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於系爭建物辦理室內裝修等建築施工行為，對於建築法等相關法令應主動瞭解及遵循，始足以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尚難以補辦手續需經多位所有權人用印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完竣，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